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21.89 万股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 1、授予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 2、授予数量：1,621.89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75,657,434 股的 2.09%
- 3、授予人数：168 人
- 4、授予价格：人民币 11.37 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19.50	1.20%	0.03%
赵向异	董事	13.00	0.80%	0.02%
顾晨晖	财务总监	19.50	1.20%	0.03%
李晓林	副总经理	19.50	1.20%	0.03%
戴涛	董事会秘书	19.50	1.20%	0.03%
核心骨干共163人		1,530.89	94.39%	1.97%
合计（共168人）		1,621.89	100.00%	2.09%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 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分子公司/部门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得分 (X)	$X \geq 90\%$	$80\% \leq X < 90\%$	$X < 8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分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分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

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6,659,5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178,997,86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75,657,434股。该权益分派已完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1,446万股×（1+0.3）=1879.8万股。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调整依据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14.78 ÷ (1+0.3) ≈ 11.37 元/股。

2、在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基础上，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因 1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6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人调整为 16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79.8 万股调整为 1,621.89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75,657,434 股增加至 791,876,334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继跃持股比例由 37.14%下降至 36.3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桂玉持股比例由 6.44%下降至 6.3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218,900	16,218,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57,434	-	775,657,434
总计	775,657,434	16,218,900	791,876,33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5,086.03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621.89	5,086.03	741.46	2,352.84	1,391.72	600.01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